

中汇观点

为什么交易所 ABS 优先级收益不应再缴纳增值税？

虽然资管增值税新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已经将近一年了，但是鉴于资管产品交易结构的复杂性，对于资管产品增值税问题的界定，无论是税务机关还是金融机构都还存在盲区，这都需要我们进一步进行深入的探讨，并建立一个更加清晰的规则进行判断。

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资管增值税问题目前就属于一个充满争议的领域，有很多问题在法律、会计和税收上都存在差异。本文只是探讨其中的一个问题，就是针对交易所 ABS 的优先级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对于这个问题，大家就有不同的观点。

观点一：不缴纳增值税

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的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即对于资管产品分配取得的收益是否缴纳增值税，就是看该产品是否“保本”。而保本和非保本的判断，就是看合同本身。鉴于交易所发行的 ABS 优先级合同中没有任何保本的字眼，且披露了相关的风险，因此，ABS 优先级收益属于非保本收益不缴纳增值税。

观点二：缴纳增值税

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目前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 ABS 的优先级产品都是归类于债券进行管理。交易所都将他们归类为债券了，且这些债券都是企业发行的，则 ABS 优先级取得的收益就是债券利息收入，那就应该缴纳增值税。

看了以上观点，似乎都有一定道理。但是，究竟哪种观点才是正确的呢，大家可能都比较困惑。原因的关键在于，我们对于 140 号文“非保本”不缴纳增值税如何进行判断缺乏一个明确的指导原则。如果大家就是抠字眼，说判断“保本”和“非保本”就是看合同字面表述，说实话税企双方都心虚。但如果你不抠字眼，又如何界定“保本”和“非保本”呢？我们看到，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的相关建议》中对于“保本”的界定有一句话，就是保本并非指你一定要有还本的能力，而是指你有需要还本的义务。这个怎么理解。说白了，什么叫还本的能力，什么叫还本的义务，实质就是你要界定双方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是投资还是借贷。因为投资是要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那肯定就没有还本的义务。但是借贷关系，那你是需要归还本金的。因此，实际上“保本”、“非保本”的界定还是回到问题的本质就是你要界定双方是投资法律关系还是借贷法律关系。这个说起来容易，但目前金融创新越来越复杂，有些金融产品同时具有债、股性质，有些一段时间是债、另一段时间是股，甚至有些金融产品不触发某些条件股性更强，触发某些条件后债性更强等等，大家判断比较难。但不管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怎样，你要解决“保本”、“非保本”问题，还是回到要界定投资和借贷法律关系上，这个大原则是跑不掉的。

第二个层面就是资管交易结构的嵌入又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因为资管涉及通道交易结构，有些借贷法律关系是通过资管通道进行的。因此，在资管增值税中，我们又要避免在通道层面出现重复征收增值税的行为。因此，财税〔2016〕140号文对于“非保本”仅按合同本身字面意义判断就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不穿透合同到底层，而是仅在合同层面判断“保本”、“非保本”，可以避免资管嵌套结构下的增值税重复征税问题。

因此，基于如上两大原则，我们得到的分析方法是对于资管产品增值税要结合底层资产的法律关系和资管嵌套的交易结构来分析，而不是完全死抠合同字眼。最终实现的目的是既不能出现避税，也不要出现重复征税行为。那在这个大原则下，我们再分析为什么交易所 ABS 优先级收益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我们来具体看一下三种交易结构。

结构一：通过各类债券市场直接发行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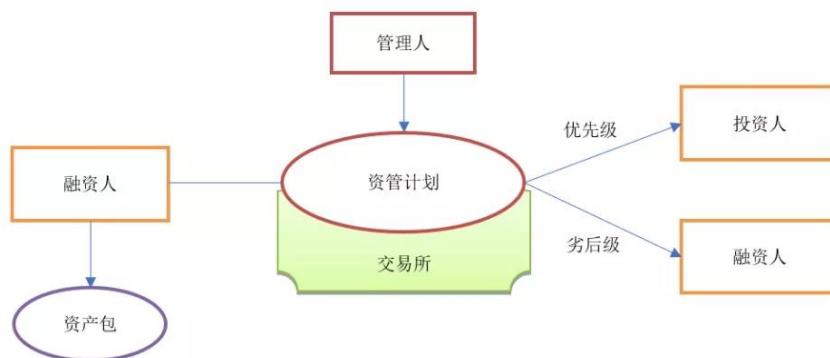
融资人通过债券市场直接发行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投资人购买融资人的债券。这种交易结构非常简单，大家肯定知道，投资人购买债券，融资人定期将利息通过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支付给投资人。此时，大家应该没有争议的，就是投资人投资债券，按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

结构二：通过其他市场发行其他债权投资计划



这种交易结构是融资人直接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 ABN，融资人直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直接发行所谓的债权融资计划。这里，ABN 和北交所的债权融资计划都不在财税〔2017〕56号文列举的资管产品范围内。这些非非标产品如何缴纳增值税呢，其实问题也很简单。这些非非标产品，交易机构和债券实质还是一样的，融资人直接通过其他场所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本质和债券一样，也是有投资人按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益缴纳增值税。

结构三：交易所 ABS 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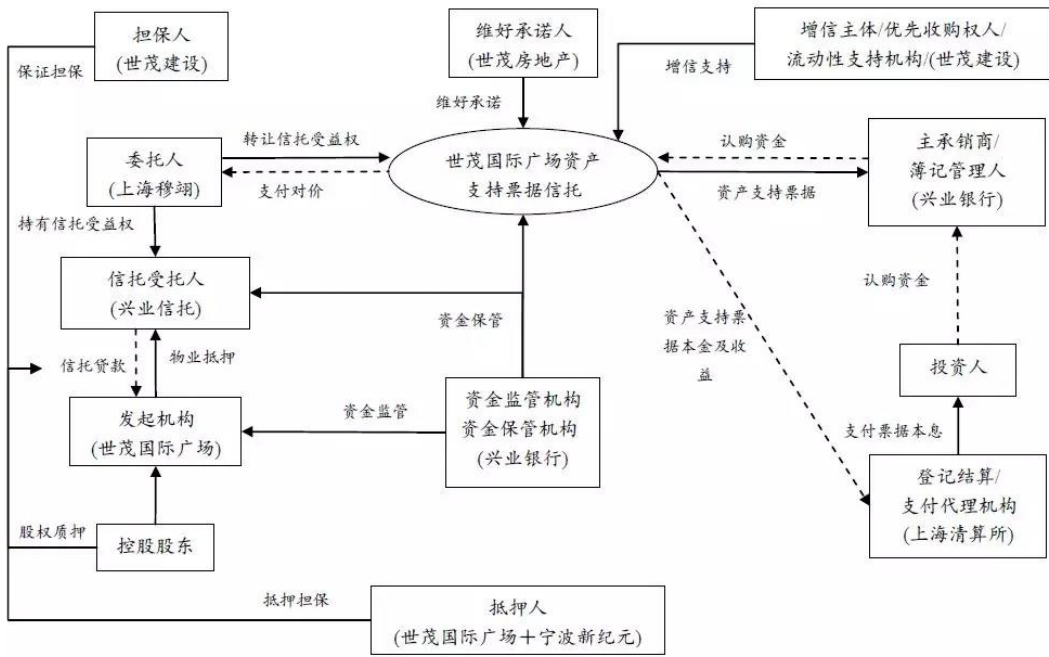


在交易所 ABS 的结构中，融资人不是直接通过交易所发行债券，而是融资人先将基础资产包的现金流（现在和未来）转让给一个资管计划，实现资产的出表，这样实现基础资产的风险和自身风险的隔离，提高融资评级和降低融资成本。然后，投资人购买的是资管计划的优先级。即投资人是通过先投资资管计划的优先级后，再通过资管计划贷款给融资人。在利息支付上，不同于融资人直接发行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人资产包的现金流是先流入资管计划的专管账户，先在资管计划层面确认收益（净值增加）后再分配给投资人。此时，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以及财税〔2017〕56号文的规定，融资人支付的利息在资管计划层面，已经由其管理人在确认收益时按3%缴纳了增值税了，分配给投资人的收益是扣除增值税和附加后的收益，此时投资人取得的资管计划的分配收益就不需要再缴纳增值税了。因为从交易结构和法律关系上看，投资人和资管计划之间不是借贷法律关系，就是一个投资关系，因为交易所 ABS 不存在刚兑，资管计划管理人没有任何保本或托底的承诺。借贷法律关系实质只存在于资管计划和融资人之间，这部分利息我们按照资管增值税新规已经在资管计划层面缴纳了增值税了。当然，投资人转让 ABS 优先级的价差收益还是要按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的，因为资管计划属于财税〔2016〕36号文规定的其他金融商品。

所以，结合交易所 ABS 的法律关系和不同融资安排的交易结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那种认为交易所对 ABS 优先级比照债券管理就认为优先级取得的收益要缴纳增值税的观点二仅仅是浮于表面的看法。我们对资管计划增值税的分析一定要结合产品交易结构做实质性分析。

比如，对于结构二中，如果融资人直接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 ABN，则此时利息就应该由直接投资 ABN 的投资人缴纳。但是，如果我们在 ABN 中引入信托结构，发行信托型 ABN，此时在融资人和投资人之间就嵌入了一个信托计划结构，比如以上海世茂国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世茂国际 ABN)为例，这种交易结构下：

表 4-1 交易结构



此时，ABN 前面嵌入了一个财产权信托和信托受益权转让。按照财税〔2017〕56号文，财产权信托也属于列举的资管产品，那这种信托型 ABN 如何缴纳增值税，是在信托层面缴纳，还是在购买 ABN 的投资人那缴纳，还是大家都死抠字眼，每个环节都缴纳。

同样，在交易所 ABS 产品中，我们也有双 SPV 结构的 ABS，此时，增值税究竟在哪个环节缴纳呢？这里都需要结合产品交易结构的特点，具体分析业务合同关系，不是说简单的看这边说你是资管你要交，那边说你把 ABS 优先级看成债券那你也交。这个我们后面会再专题分析。

财税〔2016〕140号文对于“非保本”不缴纳增值税就看合同本身的规定，他的价值就在于要避免资管融资结构中的增值税重复征税问题。所以，资管计划的增值税一定要结合交易机构来看，不能仅仅死抠字眼。同样的产品（比如ABN），发行结构不一样（直接发行ABN和发行信托型ABN），增值税的界定也会产生差异，如果你死抠字眼就产生重复征税问题。

另外，有人担心这种问题，这里不可能存在税率差吗？因为如果投资人直接交很多是6%的增值税税率，但资管计划交3%后投资人不就存在税率差吗？这个我们认为不应该成为重复征税的理由。第一，本身56号文规定资管增值税简易计税3%就是国家给的一个优惠，纳税人享受完全合法；第二，现实中没有纳税人为了可以享受三个点的增值税税负差去做资管结构避税，因为相对于直接发行，通过资管通道发行会产生额外的通道成本，这个成本可能比节约的增值税要多，没有人刻意去避税的，通过资管通道做都是有合理商业目的。

最后，我们还要看到不同融资结构安排下，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的取得也不一样。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28号公告）的规定以及总局刘宝柱副司长三季度政策答疑的口径，由于借款行为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因此企业所得税中利息支出必须要取得发票。但是，这里就有特殊情况需要额外规定，在第一种融资结构（直接发行债券）以及第二种融资结构（通过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各种债权投资计划）中，投资人众多，且交易有频繁转让，融资人支付利息是没法取得发票的。因此，在融资人直接发行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计划中，融资人只能凭中债登或其他交易所（托管银行）的利息支付清单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利息，这个总局后期是要明确的。但是，对于第三种结构，即融资人通过资管计划发行产品融资，由于利息是在资管计划层面由管理人统一缴纳了增值税。因此，这种融资结构，资管计划管理人可以统一给融资人开具利息发票来实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上交所正式发布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新规

2018年11月16日，上交所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正式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同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在此过程中，上交所广泛吸收市场各方意见，凝聚共识，明确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具体违法情形和实施程序，制定了标准更客观，程序更透明，针对性更强，威慑效果更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业务规则。退市新规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基础制度，规范市场出口，引导合规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一、坚决贯彻证监会决定，上交所切实承担起退市实施主体责任

2018年7月27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主要情形，强化证券交易所的退市制度实施主体责任。根据证监会决定，上交所充分发挥一线监管职能，建立起了权责清晰的决策机制、程序规范和认定标准。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依法对相关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作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决定。本次退市制度改革，上交所制定并发布了《实施办法》，相应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则。

2016年，博元投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依规终止上市，成为资本市场第一家因重大违法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这一实践得到市场各方的认可，也为后续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这次退市改革中，上交所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按照证监会《决定》的原则要求，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进行了相对类型化、具体化的规范，完善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提高了规则的可操作性。新规主要是明确了证券重大违法和社会公众安全重大违法两类强制退市情形，特别是对于上市公司严重危害市场秩序，严重侵害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专门作为一类退

市情形进行规范。上述系列规则的发布实施，是上交所坚决贯彻证监会要求、发挥证券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责的重要体现，充分落实了证监会本次退市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改革目的。

二、优化证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增强实践操作性

从证券重大违法退市整个制度设立来看，主要围绕的是相关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否影响上市地位。因此，实施办法围绕上述主旨，在原来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两大领域的基础上，进行了类型化规定，明确了4种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即首发上市欺诈发行、重组上市欺诈发行、年报造假规避退市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这4种情形集中围绕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进行规范，相关标准更加明确、客观、细化，为后续执行提供了充分可靠的依据。

证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中，欺诈发行主要是立足首发上市和重组上市中，申请或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相应条文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欺诈发行罪。其立法逻辑在于欺诈发行的公司，自始获取上市地位时即存在瑕疵。将其清出市场能够维护整个市场诚实信用的基础，也有利于从严规范资本市场入口；对于年报造假规避退市的情形，主要规范逻辑是衡量公司在上市期间是否隐瞒了已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应当终止上市的事实。出现这类情形的上市公司，其信息披露已严重背离了公司真实财务状况，无法向投资者提供关键的定价信息和投资决策参考，扭曲了市场正常定价机制和淘汰机制。无论是从其自身财务状况，还是信息披露的合规水平来看，均不适宜继续留在沪市主板市场，应当依据上市规则予以退市。如其通过财务造假维持上市地位，则扰乱了信息披露秩序，破坏了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也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需要从严监管，将其退市。

在前期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反馈意见提出，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多次受到信息披露违法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刑罚两种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虽然能够体现依法从严监管的要求，但其着眼点在于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制裁本身，难以实际体现违法事实和危害程度是否影响上市地位这一判断逻辑，且所针对的情形也能为其他几种类型所覆盖。因此，经审慎讨论，不再单独列入这两类情形。

三、新增社会公众安全类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回应社会期待

证监会7月27日发布的决定中，新增了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予退市的规定。此前，征求意见时也有意见认为，对于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应纳入强制退市范围。相应地，上交所在退市新规中，明确了这类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此类情形的规范逻辑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出现社会公众安全类重大违法行为，表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价值取向与其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发生严重背离。《公司法》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具有区别于一般企业的公众属性，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更要承担对消费者、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资本市场的法律规范，也要求上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切实承担起在社会、环境、公益和诚信等方面的综合公众责任。如果在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等领域出现重大违法行为，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的价值取向出现严重偏差，实难担负公众公司应有的职责和使命。

第二，社会公众安全类重大违法行为，不仅损害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利益，更直接影响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利益，为资本市场立法和监管的价值本位所不容。《证券法》第一条，即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立法宗旨之一，这也是资本市场监管的根本宗旨。上市公司如果在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其在利用资本市场之便，行危害社会之实，严重违背了市场准入的基本要求，应当严肃处置，并将其清出市场。

第三，上市公司存在社会公众安全类重大违法行为，往往会被剥夺生产经营的资格许可，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客观上不应也无法再维持其上市地位。例如，上市公司如果被吊销营业执照，则必须依法解散和注销，主体不再存续；如果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件，则其丧失继续开展主营业务的法律资格。对于前者，本身即属于现有的退市情形；对于后者，公司已失去持续盈利能力，如果任由其滞留资本市场，无疑将对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造成二次伤害。

在社会公众安全类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具体情形方面，主要类型化和具体化为三种情形：其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其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三，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四、严格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程序，明确市场预期

退市新规设置了比较严谨规范的退市决策和实施程序。首先是设置了上市委员会决策机制，规定上市委员会以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为依据，对上市公司行为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地位，是否应当对其实施重大违法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对相关审议决定，例如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期限、发出认定意见告知书、提出申辩和听证、做出退市决定等环节的期限，均予以了明确。其次，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救济途径和救济手段，主要是给予涉嫌重大违法退市的上市公司申请听证、书面陈述和申辩、要求复核等权利，维护了其正当的程序保障权利，保障了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再次，明确了重大违法退市的相关环节，即停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将暂停上市期间由一年缩短为六个月，提高了退市实施效率。

另外，退市改革方案对重新上市条件也作了修改。对于在市场入口即违法的欺诈发行公司，违法行为恶性较大、反响强烈，新规不再给予其重新上市的机会；其他重大违法退市的公司需要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满5个完整会计年度方可申请重新上市。同时，对于因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进入退市程序的公司，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决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者依法变更等情形外，将不再允许其恢复上市，以传递从严实施重大违法退市的信号，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避免退市过程出现不必要的反复，引发市场投机炒作。

五、多举措完善配套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投资者保护工作是资本市场重要制度改革完善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退市制度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之一，直接关涉投资者利益，矛盾纠葛较为集中，利益诉求较为复杂。对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退市，投资者将因此失去主板市场交易机会。但整体上看，将扰乱市场秩序，危害社会的公司清出市场，能够净化市场环境，健全市场优胜劣汰机制，促使公司规范经营，真正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是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治本之策。

这次退市改革中，在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方面，主要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风险警示制度设计、相关主体权利限制、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在上市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时，及时督促其对外披露，进行风险揭示。在退市的程序中，设置了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在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制。这一系列制度的设计，就是要促使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考虑投资决策与风险承担能力之间的匹配性。除此之外，前一阶段发布的减持规则中，已经规定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机制已经日趋成熟，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审判力度也逐步加大，投资者可以通过司法渠道实现利益诉求。实践中，已有不少个案的投资者通过司法途径得到救济。

六、明确规则衔接安排，保障退市新规平稳实施

这次新规发布后，为保障新规平稳实施，在新老规则衔接上作了比较具体的安排：

一是证监会《决定》施行前，上市公司已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适用原规则；《决定》施行后，上市公司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生效司法裁判认定存在违法行为的，无论其违法行为发生时点，上市公司因其该等违法行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均适用新规。这一安排，与证监会《决定》的原则是一致的，主要是考虑到相关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认定存在违法行为时，即可能对公司的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以此适用新规，符合实际情况，符合退市新规的规范逻辑，也是从严治市、净化市场环境、促进优胜劣汰的必然要求。

二是关于年报造假重大违法新老划断的起算时点。考虑到重大违法退市制度系2014年11月证监会发布退市改革若干意见后才正式实施，因此以2015年的年度报告作为《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年报造假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新老划断的起算点，即追溯后自2015年起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才予以退市，而2014年及其以前年度的财务情况不再考虑。例如，公司年报造假规避净利润退市指标，在2018年年报披露后，经行政处罚认定，追溯调整后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亏损，则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又如，公司年报造假规避净资产退市指标，在2017年年报披露后，经行政处罚认定，追溯调整后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的，也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三是关于在新规实施前已经完成重组上市的规则适用。如果重大违法的上市公司在新规实施前已经“脱胎换骨”，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等均发生了变化，再予退市不尽合理。对此，《实施办法》施行前，重大违法上市公司已经合法合规完成重组上市，且重大违法事项均发生在该次重组上市之前，也与该次重组上市无关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不对其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正式施行后，重大违法上市公司再进行重组上市的，仍将严格按照新规实施强制退市。重组方应当做好尽职调查，避免因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前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强制退市。

四是关于重新上市制度的新旧适用安排。新规实施前，已因重大违法被本所决定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司，在新规施行后 36 个月内申请重新上市的，仍适用原规则。

七、落实上位法要求，同步修订上市规则相关内容

这次《股票上市规则》修订，除了落实证监会决定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明确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施程序，还增加了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有关内容。主要是丰富交易所一线监管的手段，新增了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调阅检查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工作资料等监管手段，还规定了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日常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类型。同时，强化对纪律处分对象的权利保护，明确了当事人在纪律处分中的听证权利及对纪律处分的复核权利。针对《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其他修订内容，也相应予以落实，包括明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是上交所的重要监管依据，将本规则适用对象的范围扩大至发行人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等。

另外，根据证监会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将上市规则中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表述统一修改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取消了对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披露规范而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实行停牌处理的相关规定。同时，也取消恢复上市保荐人主办券商资格要求，并规范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

综上，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中反映市场共识，是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重要努力。退市制度发布实施后，上交所将担起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规，对于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上市公司，有一家退一家。同时，我们也将做好对上市公司的服务，督促引导上市公司做好经营基本功，切实提高自身质量，推动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减少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证监会于近日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聚焦主要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核心要素的披露。不再要求披露交易对方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和下属企业名目；对海外并购、招拍挂等交易允许简化或暂缓披露相关情况。二是增加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弹性。允许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的实际进展披露核查意见。三是在已明确交易标的的前提下，不再强制要求披露标的预估值或拟定价，便于交易各方更充分地谈判博弈。四是在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不再要求披露权属瑕疵、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预计影响，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自查情况。

下一步，上市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好分阶段披露要求，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筹划推进并购重组方案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重组预案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忽悠式”重组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持续完善停复牌制度及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并购重组全流程监管，严格内幕交易综合防控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来源：中国证监会

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风险进行提示。

对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等其他资本市场主体商誉减值事项的监管，参照本提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在实务操作中，公司在商誉初始确认环节，往往存在合并成本计量错误（如未考虑或恰当考虑应计入合并成本中的或有对价）、未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但未在单独报表中确认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如合同权益、客户关系、未决诉讼、担保）等问题。相应地，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时，容易出现专业胜任能力不足、利用专家工作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恰当识别公司前述不当会计处理等问题；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时，通常存在评估基准日选择不恰当、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确定不合理、评估目的及评估价值类型不匹配等问题。

本提示旨在揭示商誉后续计量环节的有关会计监管风险，不对前述提及的商誉初始确认环节的有关会计监管风险专门提示。

一、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一）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 常见问题

公司在确定商誉减值测试时点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未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第二，未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未合理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商誉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未及时进行减值测试，且无合理理由。

第三，简单以并购重组相关方有业绩补偿承诺、尚在业绩补偿期间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关注公司是否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在此过程中重点考虑了特定减值迹象的影响。具体包括：

第一，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第二，公司应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当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

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前述特定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2）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3）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4）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5）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6）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7）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第三，公司应合理区分并分别处理商誉减值事项和并购重组相关方的业绩补偿事项，不得以业绩补偿承诺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二）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1. 常见问题

公司在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对资产组的认定不符合资产组的概念，未充分考虑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

第二，未充分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充分考虑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简单将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股权作为商誉减值测试对象。

第三，未合理对商誉账面价值进行分摊，相关分摊基础（如公允价值）的确定缺乏合理依据。

第四，未将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调整计入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第五，因重组等原因导致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发生改变时，未重新认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重新对商誉账面价值进行合理分摊。

第六，无合理理由随意变更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商誉初始确认时不一致，或前后会计期间将商誉分摊至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关注公司是否恰当认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在将商誉账面价值合理分摊的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包括：

第一，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需要说明的是，一个会计核算主体并不简单等同于一个资产组。

第二，公司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不应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值得注意的是，当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包含不止一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事先明确其中与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第三，公司应在充分考虑能够受益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基础上，将商誉账面价值按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所占比例进行分摊。在确定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可按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进行分摊。

第四，公司在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充分关注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先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再合理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第五，因重组等原因，公司经营组成部分发生变化，继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将商誉账面价值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充分披露相关理由及依据。

第六，公司应在购买日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当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后续存在再并购、再投资、处置重要资产等情形时，除符合上述第五点的条件外，不应随意扩大或缩小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三）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常见问题

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具体减值测试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规定的步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未将减值金额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少数股东的商誉之间进行分摊，未恰当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

第二，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对公允价值、处置费用的预测合理性不足，缺少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

第三，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不一致，如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中未包括营运资金，但在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却考虑了期初营运资金的影响；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的预测合理性不足，与可获取的内部、外部信息有较大差异，且缺少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

第四，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时，未聘请具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未在业务约定书或类似文书中明确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委托事项，未恰当调整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以用于商誉减值测试。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关注公司是否按规定步骤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恰当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是否合理估计了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否恰当利用了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具体包括：

第一，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不得忽略或错误地实施减值测试程序。若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分别抵减商誉的账面价值及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合理确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的减值金额。

第二，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公司应恰当选用交易案例或估值技术确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合理分析并确定相关处置费用，从而确定可收回金额。

需要注意的是，当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包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时，应充分关注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确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合理确定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筑物的公允价值从而规避商誉减值的情形。

第三，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公司应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

(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应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与此相关的重大假设是否与可获取的内部、外部信息相符，在不符时是否有合理理由支持。

(2) 对折现率预测时，是否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是否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3) 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应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原则上最多涵盖5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还应考虑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应存在显著差异。

需要注意的是，若以前期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的，应充分关注管理层是否识别出导致偏差的主要因素，是否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适当调整预测思路。

第四，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明确约定该工作用于商誉减值测试。在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时，应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相符；对存在不符的，在运用到商誉减值测试前，应予以适当调整。

(四) 商誉减值的信息披露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规定，公司应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

1. 常见问题

公司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仅简单披露商誉减值金额，未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其他重要、关键信息，披露的信息缺乏实质性内容。

第二，未如实披露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信息。

第三，当商誉减值损失构成重大影响时，未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及时履行对商誉减值计提的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

2. 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关注公司是否充分、准确、如实、及时地披露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具体包括：

第一，公司应在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具体来看：

（1）应充分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包括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账面金额、确定方法，并明确说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如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发生变化，应在披露前后会计期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同时，充分披露导致其变化的主要事实与依据。

（2）应在披露商誉减值金额的同时，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如果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还应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3）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有业绩承诺的，应充分披露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需要强调的是，当商誉源自多个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分别披露前述信息；当公司基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应在披露评估结果的同时，充分披露前述信息；当商誉金额重大时，无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均应详细披露前述信息。

第二，公司应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准确、如实披露相关信息，不应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第三，当商誉减值损失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内部授权，履行商誉减值计提的内部审批流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商誉减值事项的审计

近年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越来越高，商誉减值风险也随着经济周期波动逐渐显现，可能对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商誉的特殊性质，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以下统称会计师事务所）应高度重视相关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一）常见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商誉减值事项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充分关注并评估商誉账面金额及其减值风险的重要程度及不确定性程度，未将重大的商誉减值事项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未考虑商誉减值事项的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特别风险。

第二，在设计风险应对措施时，未对重大的商誉减值事项设计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第三，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尤其是进行细节测试时，未充分关注并复核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作的各项职业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分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减值测试方法和模型的确定、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选取、减值损失的分摊等）的合理性与恰当性，未识别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的迹象，也未充分考虑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及其结论的影响。

第四，在利用专家的工作时，未恰当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未就专家工作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未充分复核并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及其对审计工作的支持程度，便直接依赖专家的工作成果。

第五，当商誉归属于集团的一个组成部分，且商誉减值事项的审计由组成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时，未与组成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充分关注并评价组成部分审计工作的恰当性和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如果商誉减值是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出的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未复核组成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特别风险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

第六，在形成审计报告时，未考虑将金额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断的商誉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未在审计报告中充分描述关键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应对措施，或描述的应对措施并未有效实施。

第七，在实施质量控制复核时，未充分关注并复核与商誉减值事项有关的审计程序与审计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及职业判断与审计结论的恰当性。

第八，未充分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对商誉减值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未充分关注公司年度报告中其他信息部分对商誉减值事项披露与财务报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的重大不一致。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商誉减值这一特殊会计估计事项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是否实施了充分、适当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具体包括：

第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商誉减值事项的重要程度及不确定性程度，恰当认定其风险性质，以确定其是否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且确保所制定的审计程序得以有效落实。若认为商誉减值事项存在特别风险，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与该风险相关的控制（包括控制活动）。

第三，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详细记录关键审计程序的实施过程，尤其是记录基于判断当时知悉的情况和事实，进行推理的过程及形成的相关审计结论。具体来看：

（1）应关注并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2）应关注并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3）应关注并复核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是否恰当；

（4）应关注并复核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若认为商誉减值事项存在特别风险，还应考虑采用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评价管理层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5）应关注并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损失的分摊是否合理，是否恰当考虑了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的影响；

（6）若以前期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的，应充分关注并复核公司管理层在作出会计估计时的判断和决策，以识别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7）应充分关注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

（8）对公司未按规定实施商誉减值测试的，应结合其重要性判断是否应提请公司管理层补充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如果管理层拒绝，应考虑未做商誉减值测试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第四，在利用专家工作时，会计师事务所应与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充分关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并对专家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职业判断（尤其是数据引用、参数选取、假设认定等）进行复核，以判断专家工作的恰当性，不得直接将专家工作成果作为判断商誉是否减值的依据。当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门意见时，会计师事务所应着重考虑专家工作对审计工作的支持程度，并对专家工作成果进行必要调整，以适应财务报表审计目的。

第五，当商誉归属于集团的一个组成部分时，会计师事务所应恰当制定集团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确保组成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对商誉减值事项保持了充分、必要的重视。若商誉减值事项是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出的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至少复核组成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特别风险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并根据对组成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了解，确定是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

第六，在形成审计报告时，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商誉减值事项的金额及执业中所作职业判断的重要程度，合理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关键审计事项。若该事项构成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审计报告中详细描述该关键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若采取的应对措施仍不

足以消除关于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疑虑，会计师事务所不应将该事项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描述，而应考虑其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并在审计报告相应部分进行说明。

第七，会计师事务所应安排具有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对涉及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在质量控制复核发现的重大问题未得到解决前，不得出具审计报告。

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应恰当评价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同时，会计师事务所还应阅读并考虑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审计报告日前和审计报告日后取得的其他信息），充分关注其他信息中的商誉减值事项披露是否与财务报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

三、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评估

因商誉减值事项的特殊性与专业性，不少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或对商誉减值事项进行审计时，均会利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下统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评估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及依法制定的其他业务规则勤勉执业。

（一）常见问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对商誉减值的相关事项进行评估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在接受委托时，未与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未与委托人明确约定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要素，导致出具的评估报告不能直接满足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的需要。

第二，在实际执业时，未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约定的各项要素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有关内容与事先约定不一致。

第三，在现场调查与资料核验时，未对评估对象进行充分的现场调查，未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特别是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范围、历史财务数据、预测数据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商业合同与协议等。

第四，在选择评估方法时，未选择适合商誉减值测试目的的评估方法，未充分分析相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未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且缺乏合理理由。

第五，在选取评估模型与参数时，未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处的外部环境与内部经营情况，未合理关注已出现的商誉减值迹象，未充分考虑会计准则对相关评估参数的客观要求。

第六，在形成评估报告与评估说明时，未明确说明与商誉减值相关的评估要素及其合理性，未充分披露对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未充分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期后事项并披露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关注评估机构是否恰当实施评估程序，是否进行了充分的现场调查并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核查验证，是否恰当选取评估方法、评估模型与参数并得出恰当的评估结论。具体包括：

第一，评估机构应在与委托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明确将用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的评估事项约定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并明确约定涉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重要要素。

第二，评估机构应按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要素开展评估工作，不得随意变更关键评估要素，不得以股权、企业价值的评估报告代替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第三，评估机构应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现场调查，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手段：

（1）应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法律、物理、技术与经济等具体特征，合理判断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关注其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致性；

（2）应充分了解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并评价其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第四，评估机构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分析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与商誉减值测试相适应的评估方法。需要说明的是，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与以前期间的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新的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或原有的评估方法不再适用。

第五，评估机构应结合所获取的外部环境信息、内部经营信息，着重考虑已出现的商誉减值迹象，合理选取评估模型与参数。关于评估模型和参数选取的监管关注事项，参照本提示“一、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部分“（三）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的监管关注事项有关内容。

第六，评估机构应在评估报告或评估说明中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要素、关键参数及其他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具体来看：

（1）应在评估报告或评估说明中详细披露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及其合理性，并充分披露关键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如果选取的关键评估参数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还应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2）应关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与评估对象相关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重大诉讼与仲裁的最新进展等，并在评估报告中详细披露该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通报 2018 年上半年 IPO 企业现场检查及问题处理情况

为严格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切实强化 IPO 申请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执业，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18 年上半年，我在做好日常发行监管工作的同时，分两批对 17 家 IPO 在审企业开展了现场检查。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会根据问题性质和影响程度进行分类处理。其中向稽查部门移交 1 家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该企业主要涉及：**涉嫌虚增外销收入、出库单与物流单信息不一致、涉嫌提前确认收入、实际控制人涉嫌体外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成本核算不准确、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违规转移资金且未披露等问题**。对 3 家保荐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3 家机构主要涉及对发行人存在的个人卡资金去向未进行深入核查，**未能发现发行人存在账外账户，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银行借款函证程序存在瑕疵，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大额资金支付管控不规范等情况**，尽职调查工作不够充分，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我会已告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督促其在后续工作中予以整改。

在现场检查筹备和实施过程中，**多家企业申请撤回申报材料**。通过梳理撤回原因，发现上述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法律瑕疵未解决、会计处理不规范、行业前景不明朗、持续盈利能力薄弱**等问题，反映部分企业仍存在**带病申报、抢跑占位情形**，同时也反映部分中介机构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核查把关不严格**等问题。

今后，我会将继续通过现场检查与日常监管联动，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惩处力度，进一步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中介机构提高执业水平，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确保 IPO 企业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资本市场有序健康发展输入更多高质量源头活水。

来源：证监会发布公众号

上交所理事会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等事项听取业内意见

11 月 13 日，上交所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并邀请会员监事列席。会议审议了《会员管理规则》修订、《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等提案，并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听取了会员理事和监事的意见与建议。

为充分听取大家的意见，上交所理事会事先表示不对会议内容预设任何观点，不就任何建议做正式表态。与会会员就科创板定位、上市企业门槛、交易制度设计、注册制如何试点等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大家认为，科创板不能只看成一个板块，应该是一个独立的新市场，要承担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重任，要有新的监管逻辑，独立的市场定位和制度。科创板要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战略，开板初期应“求质不求量”，会员应做好上市资源储备，成熟一家申报一家。要有一套措施强化中介机构的责任和权利，通过证券公司资本约束等新制度让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希望尽快明确规则，稳定市场预期。

上交所理事长黄红元在总结发言时表示，各位会员理事和监事是整个行业选出的代表，感谢大家积极出谋划策，希望大家根据各自专长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提供良方。上交所将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与建议，抓紧方案的制定和推出，稳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工作，待方案制定完毕后将履行报批程序，并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总局 26 条措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有哪些干货？

1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 26 条措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包括减税降负、优化营商环境、精准帮扶、严格规范税收执法、加强组织实施五个方面。其中减税降负为首要目标，要“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提出，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对税收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要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下降

《通知》将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放在首要位置，26 条措施中的第一条即为“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优惠政策包括：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通知》还明确要求坚决不收“过头税”。

在社保缴费方面，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通知》还提出，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

据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黄运介绍，今年前三季度，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共享享受减税 1437 亿元，同比增长 41.3%。

增进民企办税便利，今年底再压缩 10% 办税时间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通知》提出了 7 条措施，以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主要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包括精简压缩办税资料，拓宽一次办结事项，简化办税程序，压缩办税时间。目标是实现 2018 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 20 项涉税证明事项，实现 50% 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2018 年再压缩 10% 以上；2019 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 以上，实现 70% 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

《通知》还提出加速推进“互联网+税务”。2018 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

为经营困难的民企办理延期缴纳税款，银税互动助力融资

对于民营企业所面临的融资等方面现实问题，《通知》要求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措施包括，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通知》明确，严禁在发票领

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在融资方面，《通知》提出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在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方面，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

税收文件中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一律修改或废止

《通知》提出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5项措施，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权力运行。要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

《通知》还强调要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坚决依法打击恶意偷逃税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同时，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来源：新京报

国务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再升级！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扩大开放更大激发消费潜力；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促进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有利于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和新动能成长，增加消费和就业。

会议决定，一是从明年1月1日起，延续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现行监管政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而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

二是将政策适用范围从之前的杭州等15个城市，再扩大到北京、沈阳、南京、武汉、西安、厦门等22个新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非试点城市的直购进口业务可参照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三是在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清单内商品实行限额内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按法定应纳税额70%征收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享受优惠政策的商品范围，新增群众需求量大的63个税目商品。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将单次交易限值由目前的2000元提高至5000元，将年度交易限值由目前的每人每年2万元提高至2.6万元，今后随居民收入提高相机调增。

四是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支持跨境电商出口，研究完善相关出口退税等政策。

五是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加强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和支付、物流服务商等责任落实，强化商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防控，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会议指出，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确保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明显降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此，一要以区位和产业条件较好、辐射能力较强的城市为载体，布局建设一批重点物流枢纽。构建物流枢纽干线网络体系，重点发展铁路干线运输。健全转运、装卸等物流标准，推进集装箱、托盘等设备标准化，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二要更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整合优化现有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设施，提高集约利用和信息共享水平，统筹补齐物流枢纽设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物流

软硬件短板。支持物流枢纽运营主体通过发债、上市等融资。三要加快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打破阻碍货畅流的制度藩篱，坚决消除乱收费、乱设卡等推高物流费用的“痼疾”。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对外开放，鼓励包括民企、外企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物流枢纽建设运营。密切与全球重要物流枢纽等的合作。四要大力培育供应链物流、快递和电商物流等新模式，促进物流体系智能绿色、高效便捷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个税改革将带来征管模式转变

新个税法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负责人18日表示，个税改革带来了征管模式的转变，未来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将更广阔，建议积极推动三个转变，主动适应改革形势和市场的新需求。

这位负责人说，虽然新个税法提高基本减除费用可能使纳税人数量有所减少，但随着收入的增加，尤其是专项附加扣除的施行，涉及的纳税人规模未来仍将增加。随着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改革步伐持续深入，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将更广阔。可以说，以个税改革为契机，开启了为自然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新时代。

他同时也表示，个税改革对涉税服务行业的职业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由于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税制结构，除了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也引入了新的征管模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未来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时缴纳税款的方式方法、申报要求以及税务机关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征管都将发生变化。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扣缴义务人，都需要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对涉税专业服务的要求更高。

因此他建议，税务师行业要主动实现三个转变，以适应新的改革形势和市场环境。即从重企业纳税人向企业纳税人和自然人纳税人并重转变、从提供通用型纳税服务向满足个性化需求转变、从传统模式向“互联网+”转变。

来源：新华社

税务局解答向员工发放交通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等9个容易混淆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1、向员工发放用餐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员工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员工出差发生的餐费、工作餐，在标准内领取差旅费补贴，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直接给员工发放伙食补贴，除误餐补助属于免税情形外，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企业组织旅游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包括实物和有价证券等在内的营销业绩奖励，应根据所发生的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向员工发放通讯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1）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手机由公司购买，员工使用手机产生的通讯费由公司承担，发票开给公司，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手机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凭发票报销通讯费，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标准部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 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现金发放通讯补贴，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4、为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以现金形式发放住房补贴，需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5、向员工发放交通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1) 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配备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给员工发放交通补贴，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的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 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员工私人车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没有签订租车合同或协议，直接报销相关费用，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6、发放劳保用品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1) 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个人因工作需要，从单位取得并实际属于工作条件的劳保用品，不属于个人所得，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 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以“劳动保护”名义向职工发放的实物以及货币性资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

7、向员工发放实物、购物卡等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发放给员工实物、购物卡等福利，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8、为企业股东报销费用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答：为企业股东报销其购买私人用品所产生的费用，应按股息红利所得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9、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问：B公司员工张某，与B公司解除劳动关系，B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支付了补偿金，那么B公司为张某支付的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是否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规定，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

并非全部补偿金都需扣缴个税，有三个减除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中规定了三个减除项：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三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税发〔1999〕17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纳税人过程中常见问题集锦

1、是不是所有的一般纳税人都必须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错，这条政策是在特定时间，特定条件下的特殊规定，不具有普适性。

2、加油站可以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吗？

答：根据《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通知》，无论其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一律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按照一般纳税人征税。

3、办理转登记手续的时间有哪些规定？

答：此项政策的执行时间是 2018 年 5 月 1 日，停止时间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如果需要转登记为小规模，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这 8 个月的期间里，都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转登记手续。换言之，5 月 1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后，不可以办理转登记手续。

4、转登记后从什么时候开始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纳税？

答：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5、转登记日的“下期”“当期”，是以申报期还是所属期为准？

答：所谓“下期”、“当期”，指的都是税款所属期。

6、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如何处理？

答：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随着转登记纳税人对转登记前的业务进行调整，未抵扣的进项税将是一个动态变化的数据，纳税人应准确核算，税务机关也应做好辅导，重点关注，共同防范涉税风险。

7、转登记纳税人尚未抵扣的及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主要是出于哪些方面来考虑的？

答：大家可能认为，未抵扣的进项税应该做进项税转出处理，直接调增企业的成本费用。这样做虽然简单，但是存在较多的问题。一是，未抵扣的进项税是企业的权益，转入成本费用也就意味着不能再进行抵扣，对企业不利。二是，转登记纳税人在今后可能对转登记前的业务进行调整，包括退货、折扣等，也包括稽查补税、自查补税等，都需要将未抵扣的进项税纳入计算，以更大程度地维护纳税人的权益。三是，一些出口企业还需要将未抵扣的进项税申请退税。因此，继续核算未抵扣的进项税是有必要的。

8、纳税人转登记后，其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售折让、退回如何计算，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转登记之后，其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销售或者购进业务，有可能因为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需要进行调整。18 号公告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业务，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调整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

纳税人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对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后，和原来的申报结果相比，可能会产生少缴税款，也可能产生多缴税款，都不需要重新填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而是并入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处理，在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中填列。

9、转登记纳税人如何正确开具发票？

答：首先，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其次，对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已经领用税控装置并进行了票种核定的转登记纳税人，在转登记后可以继续自行开具专用发票，不受税务总局目前已经推行的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行业的限制。

再次，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换开发票、补开发票的，一律按照原来适用的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

10、转登记纳税人是否永远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转登记纳税人今后如果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就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且，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也不能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1、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应该如何界定？

答：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2、纳税人已持有的空白发票与税控设备，应如何处理？

答：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13、转登记之后，需要补开或者重开转登记之前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处理？

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4、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还可以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来源：北京税务

外资企业分配利润的一点小烦恼帮你解决啦，速点哦

问：A公司系外资企业，由境外B公司于2005年5月投资成立，注册资金7000万元，2008年前累计税后利润1000万元，2008年至2017年累计税后利润6700万元，2018年初，A公司决定分配成立后至2017年的税后利润。请问B公司该如何纳税？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条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2009年税后利润分配，若分配的是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分配给外国法人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若分配的是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法人投资者的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0%；如果我国与对方国家签署了税收协定的，可判定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受益所有人”而可以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因此，问题中B公司分配所得的2008年前累计税后利润1000万元免税；分配所得的2008年至2017年累计税后利润6700万元应纳税670万元（6700×10%）或在判定境外投资者是“受益所有人”的情况下按税收协定优惠税率计算纳税。

需要提醒关注的是：根据国务院决定，2018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同时2018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对再投资“暂不征税”政策的适用范围有关问题进行了具体明确。

来源：中国转让定价网

9 大误区帮您理解和把握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纳税人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 18 号公告），对于政策调整涉及的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但是由于 18 号公告内容丰富、言简意赅，部分财务人员学习后产生了诸多理解上的困惑，今天小编通过本文梳理出以下 9 大误区，帮助大家更好地在实务中进行理解和把握~

误区一

所有的一般纳税人均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8 号公告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不在适用范围之列，因此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一般纳税人不符合 18 号公告规定之条件，不能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误区二

“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纳税人，需要全部转回小规模纳税人。

正如财税[2018]33 号中所表述的，是“可转登记”而非“应转登记”。因此，对于提标后，原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销售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不达 500 万元的，是否转回小规模纳税人，由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行选择。

误区三

自行登记的一般纳税人不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上述条款授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18 号公告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属于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的前提条件之一。因此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自行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后，未达到 500 万元销售额也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误区四

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含免税销售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并未明确免税销售额是否属于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但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对此问题进行了明确：“《办法》第二条所称‘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从税法原理角度来理解，免税销售额本身属于应征增值税范畴，国家出于支持某些特定行业发展的目的，给予了免税待遇，理应计入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中。因此，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误区五

转回小规模纳税人一定比一般纳税人更优惠。

我国增值税制度实行的是抵扣计税法，对于调标涉及的销售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一般纳税人，其计税方法都是按照“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来计算，且目前一般纳税人的税率也下调至 16%，其实际

税负率不是一定就会比 3% 的征收率高。另外，如果您的客户要求您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建议谨慎选择转登记，因为转登记后依法只能按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您是外贸企业，同样建议谨慎选择，因为外贸企业一般纳税人出口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免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提高后，纳税人是否选择转回小规模纳税人，应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切莫跟风。

误区六

转登记纳税人转登记日当期取得的进项税额，一律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在 18 号公告中，对于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划分为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发票，以及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发票两类情况，并提出了不同的处理方式。其中“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

对于上述规定，有人将其理解为转登记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当期取得的进项税额，一律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这种理解是错误的。18 号公告明确限定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方才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如果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当期的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不受影响，依然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或认证，抵减本期实现销售时产生的销项税额。

如果企业取得的专用发票未在当期申报抵扣，由于转登记纳税人在下期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将采取简易计税方式，此时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没有对应的销项税额抵减，只能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等待符合 18 号公告条件时才可继续抵减。

案例 1：甲企业为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符合 18 号公告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的条件。2018 年 4 月，该企业不含税销售额为 100 万元，取得进项发票 15 万元未在本期申报抵扣，前期留抵为 10 万元。4 月应纳税额=100*17%-10=7 万元，15 万元进项税额只能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误区七

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可以抵减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形成的应纳税额

按照 18 号公告规定，“当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时，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对于上述内容，我们应理解为转登记日当期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只能抵减转登记纳税人在作为一般纳税人期间，由于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时产生的少缴税款。即使此时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少缴税款，由于纳税人处于不同身份时计税方式不同，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只能继续放在“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而不能抵减转登记纳税人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形成的应纳税额。原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案例 2：甲企业 2018 年 4 月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15 万元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5 月，甲企业成为小规模纳税人，不含税销售额为 30 万元，当月应纳税额为 30*3%=0.9 万元，5 月，甲企业退回 4 月份购进存货 50 万元，4 月份进项税额转出 8.5 万元，实际少缴税款 8.5 万元。由于待抵扣进项税额为 15 万元，抵减前期少缴税款后仍有 6.5 万元余额。5 月，甲企业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实际应纳税额为 0.9 万元，不得使用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 6.5 万元抵减，仍需缴纳 0.9 万元税款。

误区八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资格登记从此变为“双向行为”，可以随时动态转变。

提标后，符合条件的转回申请，纳税人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选择最合适的时间，申请转回。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切记！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就是说，一般转小规模的机会只有一次。

误区九

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不能开具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的专用发票

18号公告明确指出，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由于纳税人身份发生转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只能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鉴证咨询业、住宿业、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通过新系统自行开具征收率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是18号公告同时规定，“对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这是国家为防止由于纳税人身份转换，造成下游无法取得足额的增值税进项发票，给纳税人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而规定的。为落实上述政策目的，18号公告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因此，转登记纳税人虽然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身份，但是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仍然可以开具原本只有一般纳税人才可开具的17%、16%、13%、11%、10%、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总结

由于当前税制改革在继续推进中，本文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选取了9个纳税人咨询最多的问题集中解答，希望能帮助财税人员领会新政策的精神实质，最大程度地规避税收风险，享受政策红利。

来源：北京国税

融资租赁业务印花税怎么贴，您知道吗？

融资租赁近几年被引入中国，是目前国际上最为普遍、最基本的销售方式。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的印花税，您都理解对了吗？快和小编一起来看看吧~

1. 什么是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涉及租赁合同、供货合同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

融资租赁和传统租赁一个本质的区别就是：传统租赁以承租人租赁使用物件的时间计算租金，而融资租赁以承租人占用融资成本的时间计算租金。

2. 直租与售后回租

直租和售后回租是融资租赁业务中的两种模式。

直租，即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承租企业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是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在售后回租方式下，卖主同时是承租人，买主同时是出租人。

3. 印花税方面的区别

直租和售后回租虽然都属于融资租赁业务，但印花税的缴纳方面还是有着小小的不同哦。

（1）根据财税〔2015〕144号第一条，“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因此，对于直租和售后回租中的租赁合同，都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2）根据财税〔2015〕144号第二条，“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因此，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但直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采购相应租赁物的采购合同，需按照一般的购销合同，按万分之三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问：A 融资租赁公司根据 B 企业的需求，从 C 企业购买设备，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A、B 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按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缴纳印花税，A、C 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若 A 融资租赁公司从 B 公司购买设备后，回租给 B 公司，则 A、B 公司只需按租赁合同金额按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缴纳印花税。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的通知

财会〔2018〕3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负债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现予印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

财 政 部

2018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印发《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8〕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行为，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7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18〕55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本所上述规则（以下统称“新规”）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条、第1.2条的通知》（深证上〔2018〕281号）同时废止。

为了确保《决定》及本所配套新规顺利施行，作出以下具体安排：

一、《决定》施行前，上市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适用原规则。

二、《决定》施行后，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生效司法裁判的，无论其违法行为发生时点，上市公司因其该等违法行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均适用新规。

三、新规施行前，上市公司已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但未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一）已被作出暂停上市决定的，如不存在其他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继续维持暂停上市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创业板为披露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如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经公司申请，本所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

相关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本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其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

四、在《决定》施行后至新规施行前，上市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或生效司法裁判认定的事实可能触及《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新规发布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并作为《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相关时限的起算时点。

五、关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年报造假规避退市情形，以2015年度作为《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财务指标起算年度，即追溯后自2015年起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予以退市。

六、新规施行前，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已完成重组上市，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不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新规施行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完成重组上市，且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均发生在该次重组上市之前，也与该重组上市无关；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按照本项规定提出不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申请的，应当按照《实施办法》第八条办理，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新规施行前，因重大违法其股票已被终止上市的公司，在新规施行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申请重新上市的，其重新上市事宜仍适用原规则。

特此通知

附件：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修订说明](#)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修订说明](#)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1月16日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根据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现对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再投资资金，并在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的当日，再由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的，视为符合“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的规定。

三、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补缴税款的，境外投资者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是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按后续税收协定执行。

四、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当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附件），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办理退税的其他资料。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五、利润分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执行暂不征税政策：

- （一）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 （二）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 （三）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六、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被投资企业（以下称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转发相关信息。

七、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税务机关发现以下情况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反馈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 （一）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条件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 （二）境外投资者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八、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九、利润分配企业未按照本公告第五条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当缴纳的税款。

十、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通知》第四条规定处理。

十一、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持有的包含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和未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同一项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投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未按照《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税款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追究境外投资者延迟缴纳税款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实际收取相关款项后第8日（含第8日）起计算。

十二、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三、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8〕1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最近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作出重要指示，为税收工作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税务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依法依规执行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民营企业应享尽享。

（二）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三）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各省税务局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等载体，专门组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辅导。对面上普遍适用的政策要进行系统辅导，对重要专项政策要进行专题辅导，对持续经营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开展政策更新辅导，对新开办的民营企业要及时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充分适用。税务总局要持续做好税收政策文件清理和税收政策视频解读，动态编写、修订和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及分类别的税收优惠指引，并在12366纳税服务平台开辟税收优惠政策专题栏目，帮助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广大纳税人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

（五）强化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各基层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直接面对纳税人的优势，深入民营企业征询意见并及时反馈，特别是对操作性不强、获益面受限等政策，要积极研究提出简明易行好操作的改进完善建议。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

（六）开展新一轮大调研大走访活动。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新机构 新服务 新形象”活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税务总局再组织开展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民营企业广泛收集涉税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分析，对反映较多的问题，统一出台措施进行解决，推动税收管理和服务朝着更贴近民营企业需求、更顺应民营企业关切的方向不断优化升级。

（七）精简压缩办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8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20项涉税证明事项。2019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纳税申报表，并推进实施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消费税“一键申报”。

（八）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8年底前，实现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2019年底前，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九）大幅简化办税程序。探索推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凡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

（十）继续压缩办税时间。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在上年度已较大幅度压缩的基础上，2018年再压缩10%以上，并持续推进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提速工作。2018年底前，实现无纸化

出口退税申报覆盖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从目前 1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十一) 积极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整合各地面向纳税人的网上办税服务厅，2018 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等关键创新事项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从事个体经营的民营纳税人办理缴款提供便利；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办税服务质效。

(十二)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进一步落实好与 110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积极与主要投资地国家和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通过税收协定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降低在投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负担，提高税收争议解决质效，避免重复征税。充分运用好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和平台，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效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扩大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提供有力支持。税务总局适时更新完善《“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在目前已发布 81 份国别税收投资指南的基础上，2018 年底前，再更新和发布 20 份左右，基本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

三、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十三) 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和协会商会等部门，进一步扩展税企双方沟通渠道和平台。要经常性地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民营企业意见，及时回应关切。税务总局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需求专项调查。

(十四) 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涉税诉求受理和解决机制。在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明确专门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跨区域税收执法标准不统一、政策执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十五) 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各级税务机关对生产经营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要进一步研究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税收帮扶措施，并积极推动纳入地方政府的统筹安排中，帮助其实现更好发展。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要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 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进一步推行电子发票。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十七) 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十八) 积极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积极培育民营企业新兴经济增长点，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不断研究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税收政策、管理和服务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严格规范税收执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 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二十) 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避免因为不当

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除举报等违法线索明显的案件外，一律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评估分析发现税收风险后，采取税务检查措施。对涉税事项需要到企业实地了解核查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十一）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不断健全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坚决依法打击恶意偷逃税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抓紧研究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税务总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专线，受理民营企业纳税人的税收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各级税务机关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依法受理、及时办理。对民营企业因经营困难一时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无法提供担保等原因，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复议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甄别情况，发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督促其依法纠正。

（二十三）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筹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税务人员简单粗暴执法、任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情绪执法等行为，坚决查处税务人员吃拿卡要等损害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高度重视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统筹研究工作安排并认真抓好督导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委在年度报告中，要专门就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报告，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促进工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

（二十五）细化工作落实。税务总局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办，并纳入绩效考核；各司局要结合分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一项一项组织实施，对标对表加以推进，确保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各省税务局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层层压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在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时，要积极承担应尽职责，根据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需求，主动依法提出税收支持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服务手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二十六）务求实效长效。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常抓不懈，融入日常工作常抓常新、常抓常进。在落实已有措施的基础上，要不断谋划和推出新的举措；在取得积极效果的基础上，要不断深化和拓展新的成效；在积累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和丰富新的制度安排，确保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实招、显实效、见长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以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成效，促进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16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